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
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
则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
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-规范运作》和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
司”）的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规定和要求，董事会审计
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恪尽职守，严格按照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》
等有关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。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
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汇报如下：
一、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信永中和”）成立于 2012
年 3 月 2 日，注册地为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，首席
合伙人为谭小青先生。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信永中和合伙人（股东）259
人，注册会计师

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，信永中和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
性、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、审计计划、风险判断

（三）2025 年 4 月 21 日，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
次会议，会议再次听取了会计师对年度审计具体情况的报告，并就会计师对公司
内部控制及管理提升的相关建议，展开了充分的沟通与交流，审议通过公司 2024
年年度报告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和关联交易等议案。
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
行独立审计，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，按时保质的完成了公司 2024
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，审计行为规范有序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完整、清晰、
及时。并同意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。
五、总体评价
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
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文件的规定，充分发挥了审查、监督的作用，对会计
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，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
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的出具审计
报告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
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执业水平良好，勤勉尽责，能够较好的完成公
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，出具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公
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2025 年 4 月 21 日